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

聯絡人：廖晉瑩

聯絡電話：02-77365664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8010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590附件.DOC)

主旨：有關98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開班事宜，請 貴府(局、室)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利周知，並請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實施，並增進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本部業於98年6月1日以台中(三)字第0980084023號函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6校辦理本案(如附件)。
- 二、復為提升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教師之專業知能，有關前開班次之招生對象以高級中學在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優先，國民中學在職合格專任教師次之。
- 三、為顧及偏遠地區教師進修權益，本部同意補助離島地區參與上開班次進修之交通及住宿費，所需經費依其出席狀況另案報部核處，並核實支付。另偏遠地區教師本部同意補助其交通費，惟以自強號列車票價為上限並核實報支。除有特殊需求(如搭乘第一班交通工具未及上第一堂課程)，得申請住宿費。

正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第 1 頁 共 2 頁

098/06/12 16:30 教育處



0980225524 有附件



0980100590

公文
號

4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國立
高雄師範大學、本部中教司(以上均含附件)

2009/06/12
16:12:3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頤
鐘

68

98 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學校	上課日期	開課科目	學分數	招生人數	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7	99 課綱數學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12 學分	300 人	02-23210281 # 233 江盈慧小姐
中原大學	98/7~98/8	高中數學教材教法...等 16 班	16 學分	各班 30 人	03-2651332 羅秀美小姐
逢甲大學	98/7/1~ 98/10/31	再生能源科技概論	2 學分	25 人	(04)24517250 # 2411 張優忠先生
		全球暖化與綠色環境設計	2 學分	25 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7/19~ 98/8/16	高中化學專長增能學分班(4 班)	8 學分	200 人	04-7232105 # 105 何佩珊小姐
		數學專長增能學分班(2 班)	4 學分	60 人	
		物理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1 班)	2 學分	25 人	
		生物專長增能學分班(1 班)	4 學分	40 人	
大葉大學	98/7/1~ 98/10/31	自然領域(生物)專長增能學分班	4 學分	50 人	04-8511888 # 1602 林益豐先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7/15~ 98/8/14	數學教學專長增能學分班	3 學分	各班 30 人	07-7172930 # 3662 孫珮娣小姐
		應用化學教學專長增能學分班	3 學分		
		物理教學專長增能學分班	3 學分		
		生物資訊學專長增能學分班	4 學分		